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
| 七、獎勵及表揚：  （一）獲師鐸獎者，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、獎牌及獎狀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。  （二）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，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，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  （三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  （四）經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，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自行表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  （五）獲師鐸獎者，得由主管機關(單位)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 | 七、獎勵及表揚：  　(一)獲師鐸獎者，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、　　　　獎牌及獎狀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。  　　(二)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，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~~十萬元~~　　　　為限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  　　(三)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  　　(四)經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，以部　　　　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自行表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  　　(五)獲師鐸獎者，得由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　　　　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 |

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